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52024HY0332478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4〕1968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凤凰华宇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亭角大桥东侧，南沙糖厂项目 A-P1#幼儿园、A-P2#托儿所 项目代码：2020-440115-70-03-033951
建设位置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亭角大桥东侧，梅山工业区
建设规模	A-P1#幼儿园，总建筑面积：3392.46 平方米，地上 3 层：3007.91 平方米，地下 1 层：384.55 平方米；A-P2#托儿所，总建筑面积：684.76 平方米，地上 2 层：606.57 平方米，地下 1 层：78.19 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0]6715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0 放 43B1612/2023 复 43B121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

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你单位就限期完成因市政道路施工影响实施的场地建设出具了《告知承诺书》,请遵照执行。

- 附件: 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1份共2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年7月8日